

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

2、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下午 1:00 以现场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会址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。

3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5 名，没有监事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或缺席本次会议。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各项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4、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何争光先生主持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前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